

# 共青团中央文件

中青发〔2016〕19号

---

##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》印发你们。请组织学习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共青团中央

2016年11月1日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具体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代表）的作用，推动代表更好履行职责，提出如下工作意见。

**一、建立代表大会发言制度。**团的代表大会要专门安排全体会议代表发言日程。代表可在会前提出大会发言申请，就所代表领域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代表也可申请大会书面发言，发言材料将印发全体参会代表。代表还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意见和建议。代表在大会发言和书面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在大会闭幕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由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，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中国共青团网上发布。

**二、建立团中央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。**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通过印发工作报告等材料向代表书面报告工作。团中央全会工作报告、全团重大决策部署等应专题听取代表意见建议，代表可以通过中国共青团网“代表意见箱”等渠道，以书面形式向团中央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每年团中央全会应邀请 20 名以内的代表列席，听取会议报告、参加小组讨论。

**三、建立代表接待、走访团员青年制度。**代表要结合本职岗位工作经常性开展接待、走访团员青年工作，倾听和发现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、现实关切，对他们的问题和困难，给予及时、有针对性地回应，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有条件的地方，选举单位可以探索通过建立团代表（网络）工作室等形式，加强与普通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。代表要经常性开展工作调研，了解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情况，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。

**四、提升代表履职能力。**做好代表履职能力培训，团中央开设专题网络培训课程，各选举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。邀请代表参与各类交流研讨、基层调研、重大活动等，增强代表对于共青团工作的了解和认识。各选举单位可以结合每年全会或年底工作会，召开所联系代表的工作年会，集中学习传达中央精神、总结部署工作等，不断提升代表管理服务工作质量。团中央探索建立代表履职服务管理网络平台，定期向代表发送工作材料和学习资料，记录、展示、交流代表履职尽责工作情况。

**五、建立代表权利终止机制。**当代表出现下列情况不能有效履职时，其代表权利应当终止。一是正式调离团的工作岗位；二是辞去团代表职务；三是受留党查看或留团查看以上处分；四是被停止团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五是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代表权利的情况。代表权利的终止由选举单位提出，由团中央委员会决定。

同时，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代表性，严格

执行代表选举程序和候选人条件，广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参与选举工作，努力提高代表质量。特别注重吸收农民工、社会组织骨干、自由职业者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，明显提高来自基层和一线代表的比例。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，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%。各级团组织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条件，特别是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，为代表履职提供资金保障。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调研走访、专题培训和工作会议等活动，相关费用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团代表（网络）工作室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，由选举单位或代表所在团组织给予保障。

---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1月1日印发

---